

#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东发改公管〔2021〕75号

##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操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1年4月16日

#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 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不见面开标是指通过互联网实现实时开标的过程。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答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六条 对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中作出说明。

第七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系统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

第八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

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主动放弃投标。

第九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并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

第十条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用双密码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先行解密，再由招标（采购）人对交易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贵任。

第十二条 开标活动中需抽取系数的，以系统自动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模拟画面进行观看，抽取结果由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评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可自行查看。

第十三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主动放弃澄清。

开标、评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所涉开标项目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二）所涉开标项目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五条 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另行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